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設立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名為"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法人團體；保監局的強制執行權力；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以及設立取代現有自律規管制度的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
- 2. 公眾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10年就成立保監局的架構諮詢公眾，並於2011年發表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以及於2013年6月公布諮詢總結。當局曾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8次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7月19日、2011年7月4日及2013年7月5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成立保監局的建議提出多項關注。
- 4. 結論**

鑒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香港保險業的深遠影響，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4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2/50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以 ——
- (a) 設立屬法人團體的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和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b) 就保監局的強制執行權力及就須向保監局繳付的費用及徵費訂定條文；
 - (c) 就提升獲授權保險人的企業管治及就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和操守規定訂定條文；及
 - (d) 就過渡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訂明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

4. 現時，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條委任為保險業監督(下稱"前監督")，履行該條例第4A(1)條所訂的主要職能，即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2014年4月16日新聞公報的內容，保監局將會接掌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的規管職能；保監局成立後，保監處將隨即解散。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1條，建議將《保險公司條例》改稱為《保險業條例》。

成立保監局

6.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保監局成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定組織，其職能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A條所訂關於前監督的職能大致相同，但建議新增若干職能和權力，例如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行為。

7. 當局建議保監局由1名主席(非執行董事)、1名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6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在非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董事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和經驗。

8. 根據條例草案，保監局須委任業界諮詢委員會，就關乎長期事務及一般事務向該局提供意見。保監局獲賦權設立其他委員會，以及僱用職員和顧問。保監局可將其職能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但擬新增的附表1D指明的職能(包括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不得轉授。保監局可將進行查察及進行調查以規管認可機構¹(例如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9. 根據條例草案，保監局將獲賦予權力，就獲授權保險人違反條例的事宜進行調查(例如進行查察的權力；根據裁判官手令進入處所及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和文件的權力)，以及施加紀律制裁，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保險人的授權。

¹ 《銀行業條例》(第155條)第2(1)條將認可機構界定為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10. 當局建議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保監局按擬新增的附表9作出的若干指明決定。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規管

11. 根據擬議的新制度，任何人士須領有保監局發出的牌照，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作出關鍵決定(例如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申請，須附有委任負責人的申請。負責人的委任須經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例如專業能力、財政穩健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往績)認可。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11年就成立保監局的架構進行公眾諮詢，並曾於2011年發表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以及於2013年6月公布諮詢總結。當局曾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8次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7月19日及2011年7月4日就成立保監局的架構及詳細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曾於2013年7月5日就有關的主要立法建議進一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多個關注事項，包括保監局的職能、權力及經費安排；保監局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董事會內保險業及前線從業員的代表；保監局的規管決定、紀律懲處及有關的上訴機制；對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及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作出的監管；保監局的人員編制及對保監處現有職員作出的過渡安排。

總結

14. 鑒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以及條例草案對香港保險業的深遠影響，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4年4月29日